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2011年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度，公司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2010年年报独立董事见面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振国、赵可夫、梁荣、王晓明均出席了在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以下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宋振国、赵可夫、梁荣、王晓明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2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审议了相关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北方电力下属的优质资产，以及公司投资的上都电厂三期项目，方案实施有利

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资产收购行为，资产价格按照资产评估值定价，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且所有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与北方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同意将上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4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审议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1、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认为推荐的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认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3、独立董事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实施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相互占用资金，是公司所属企业在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的交易所形成，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与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形成，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从而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相互占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审查了担保事项，认为公司担保及承诺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公开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1 年 5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审议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华能集团以采矿权作价出资魏家峁煤电公司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及比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华能集团以其所拥有的魏家峁露天煤矿采矿权对魏家煤电公

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保持魏家峁煤电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增强魏家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能力；同其他方式相比，有利于减少未来关联交易。

2、本次华能集团对魏家峁煤电公司的增资行为，按照资产评估值定价，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

3、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的变动，系各方股东根据魏家峁煤电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协商一致进行的，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

4、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华能集团以采矿权作价出资魏家峁煤电公司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及比例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后按照相关议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与华能集团、北方电力签署的《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之协议书》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以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华能集团、北方电力下属的优质资产，以及公司投资的上都电厂三期项目，方案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股权收购行为按照资产评估值定价，不会损害第三方的权益，且所有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3、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后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与华能集团、北方电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同意将上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7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审议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以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底限进行了调整，方案的调整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本次发行的成功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与华能集团、北方电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同意将上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8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审议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

在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勤勉地履行了全部职责。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年度报告汇报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2010 年度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了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等相关资料。201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年度报告汇报会第二次会议，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阅了审计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公司 201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关联方占用

资金及担保情况、201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内容，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是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2012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内蒙华电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振国

赵可夫

梁荣

王晓明

2012 年 4 月